股票代碼:6243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節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九號4樓之1

話: (03) 666-2888

目 錄

	B		_ 頁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	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	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	l 1
(四)重大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11~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	之說明		20~	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	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	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	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	42~	43 ·
2.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	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	44~4	4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	察財務報導準則	4	46~:	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

建高

董事長:翁佳祥

日 期: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271千元、7,424千元及25,06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1%及2%,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153千元及5,284千元,均佔稅前淨損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 (六)第 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三 年 三 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黄 產 流動資產:	102.12.31 金 額	%	金額	%	101.1.1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102.12.31 額		101.12.31	<u>%</u>	101.1.1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8,282	53	679,788	53	709,515	5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000	1	10,000	1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93,330	8	63,832	5	115,471	8	2170	應付帳款		70,099	6	88,013	7	94,766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491	5	75,142	6	72,840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7,499	1	13,949	1	19,520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199,892	18	193,627	15	168,458	1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98	1	3,722	-	14,12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160	7	138,753	11	180,139	13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586	2	2000 \$100 000	2	30,332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34	2	23,806	2	25,962	2				116,982	11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158,7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1,606	_4	36,433	3		_1		非流動負債:	7 Processing and	110,702		137,702		130,730	
	the sale of the sale of	1,099,895	97	1,211,381	95	1,278,715	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45	-	25	=	2,951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3,514		4,022		6,084	_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5,000	-				5,159		4,022		9,035	_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71	1	9,410	1	52,127	4		負債總計		122,141	_11	143,924	11	167,77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336	1	22,476	2	28,852	2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432	1	9,962	1	4,9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977	66	752,977	59	752,977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55	-	6,732	1	8,290	1	3200	資本公積	***************************************	365,641	32	375,821	30	434,08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3,591	-	5,078	-	24,822	2		保留盈餘:	\ <u></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4,157	_	5,3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916	10	123,916	9
		38,785	3	57,815	5	129,334	9	3350	累積虧損	-	(76,918)	_(7)	(130,867)	(10)	(67,537)	_(5)
										***	(76,918)	_(7)	(6,951)		56,379	_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1,901		903		(3,167)	
								3500	庫藏股票	-	(27,062)	_(2)		_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	,016,539	89	1,122,750	89	1,240,276	_88
	ti.							36XX	非控制權益			<u> </u>	2,522			
									權益總計	1	016,539	89	1,125,272	89	1,240,276	88
	资産總計	\$1,138,680	100	1,269,196 1	00	1,408,0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u> .	138,680		1,269,196		1,408,049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ξ
			金 額	<u>%</u>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62,503	100	912,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_	572,591	<u>75</u>	663,575	_73
	营業毛利	_	189,912	<u>25</u>	248,706	_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116	12	119,776	13
6200	管理費用		74,579	10	92,4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05,069	<u>14</u>	112,538	_12
	營業費用合計	_	268,764	<u>36</u>	324,795	<u>35</u>
	營業淨損	_	(78,852)	<u>(11</u>)	(76,089)	<u>(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3,502	1	3,681	-
			1,982	-	(47,849)	(5)
7060	(附註六(五))		2,734	-	(8,087)	(1)
7510	利息費用	_	(211)		(113)	
		_	8,007	1	(52,368)	<u>(6</u>)
			(70,845)	(10)	(128,457)	(14)
7950		_	5,222		3,019	
	The state of the s	_	<u>(76,067</u>)	<u>(10)</u>	(131,47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三))		998	-	4,0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一))	_	206		880	
		_	1,204		4,950	
		\$_	<u>(74,863</u>)	<u>(10</u>)	(126,526)	<u>(14</u>)
					-	
		\$	(73,585)	(10)	(128,05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_	(2,482)		(3,421)	
		\$ _	<u>(76,067</u>)	<u>(10)</u>	(131,476)	<u>(14)</u>
	1000 February 100					
		\$	(72,381)	(10)	(123,10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_	(2,482)		(3,421)	
		\$_	(74,863)	<u>(10)</u>	(126,526)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10	
	基本每股盈餘	\$ _	(<u>0.99</u>)	(<u>1.70</u>)
7020 7060 7510 79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利息費用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三))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一))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1,982 2,734 (211) 8,007 (70,845) 5,222 (76,067) 998 206 1,204 (74,863) (73,585) (2,482) (76,067) (72,381) (2,482) (74,863)	- - (10) - (10) - (10) (10) - (10) (10) - (10)	(47,849) (8,087) (113) (52,368) (128,457) 3,019 (131,476) 4,070 880 4,950 (126,526) (128,055) (3,421) (131,476) (123,105) (3,421) (126,526)	(14

董事長: 証

(前計

伊財務報告附註)

計主管: 燕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	盈餘	備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融商品未實		公司業主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虧損	現 (損) 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52,977	434,087	123,916	(67,537)	(3,167)	-	1,240,276		1,240,276
本期淨損	-	-	-	(128,055)	-	-	(128,055)	(3,421)	(131,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80	4,070		4,950		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27,175)	4,070	-	(123,105)	(3,421)	(126,5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3,845)	-	63,845	-		-	-	_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影響	-	2,994	-		-	- ;	2,994	-	2,994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繳納股款	-	-	-	-	-	-	=	9,210	9,210
取得非控制權益		2,585		_			2,585	(3,267)	(68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52,977</u>	375,821	123,916	(130,867)	903		1,122,750	2,522	1,125,272
本期淨損	-	-	-	(73,585)	_	_	(73,585)	(2,482)	(76,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206	998		1,204	- '	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73,379)	998	_	(72,381)	(2,482)	(74,86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3,916)	123,916	_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12)	-	3,412	_	-	-	-	-
取得非控制權益	-7	(435)	-	=	_	<u></u>	(435)	(40)	(475)
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轉列投資 利益	i	(6,333)	-	-	W 1	-	(6,333)	-	(6,333)
購入庫藏股			_	_	-	(27,062)	(27,062)	-	(27,06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752,977</u>	365,641		(76,918)	1,901	(27,062)	1,016,539	_	1,016,539

董事長: 詳語

(請講後)們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是面

會計主管



迅杰科技股份对應公開及其子公司合併现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	02年度	101年度
智票活動之功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845)	(120 457)
調整項目:	Ψ	(70,043)	(128,4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36	11,422
攤銷費用		10,183	5,465
提列呆帳損失 利息費用		2,518	2,576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1 29,042	113 25,201
股利收入		(544)	(486)
利息收入		(2,958)	(3,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34)	8,08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23,221	22,3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68,075	71,5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38	(4.924)
應收關係人帳款		(6,270)	(4,824) (25,223)
存貨		31,551	16,185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3,645	3,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064	(10,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014)	((===)
應付關係人款		(17,914)	(6,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0) (302)	(5,571) (1,182)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444	(1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22)	(28,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3,842	(39,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利息收現數		21,072	(96,614)
收取之股利		2,233 544	3,264
支付之利息		(211)	486 (113)
支付所得稅		- (211)	(4,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38	(97,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877)	(287,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減資退回投資款		274,654	345,6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	18,133 (5,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	(3,7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9	593
無形資產增加		(12,678)	(10,498)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698	19,15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724)	(30,011)
教員/A助之月·先並 // (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8,607)	49,548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10,000
購買庫藏股票		(27,062)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繳納股款及取得非控制權益		(475)	8,528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物理人及化學理人以及學		(26,537)	18,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06)	(29,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88 598,282	709,515
ラバス・クロ エング・・A 日 ンロ 正 M/-DK	Ψ	370,202	679,788
董事長: [2] (請詳 後附条併財務報告附 經理人: [2] [2]		主管:「玉魚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進入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九號四樓之一。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設計、開發、生產、 銷售電子產品、資訊軟體及積體電路設計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 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2011.5.12 2012.6.28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3.1.1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條訂準則</u>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 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無 重大影響。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 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 ,以整合為單一準則。若採用前 述規定,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 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認列於預 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成 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 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 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 達。	2013.1.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 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 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金融 工具之揭露資訊。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 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 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 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 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 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 定。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 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3.1.1

2012.5.17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ī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之修正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表達」之 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 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 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 告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等。若採 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財務報表 比較資訊之揭露。

2013.12.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 2014.7.1, 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 得提前適用 個體。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 加關係人之揭露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 所編製之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 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 滅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 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 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 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 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 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持股權百分日	ե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迅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杰 能電子)	筆記型電腦暨消費性電子 產品相關之電源管理IC、 LED相關驅動IC及智能電 表暨無刷直流變頻馬達相 關控制IC之研究、開發 、生產及製造	93.27 %	91.57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 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 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 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 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 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 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 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 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3~5年
- (2)租賃改良:2~3年
- (3)辨公及其他設備: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承租資產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 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3年
- (2)電腦軟體: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 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 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 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120	145	16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2,595	336,486	255,078
定期存款		345,567	343,157	454,277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	\$	598,282	679,788	<u>709,51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	.12.31	101.12.31	101.1.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84,958	26,049	100,319
受益憑證一封閉型基金		4,978	4,087	5,724
上市股票一矽格(股)公司		2,845	5,180	3,870
上市股票一宏碁(股)公司		549	756	1,053
可轉換公司債一宜進(股)公司		-	5,030	4,505
台灣東升四大貨幣存款基金			22,730	<u></u>
	\$	93,330	63,832	115,471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u> 101.1.1</u>
達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達斯股份有限公司、寶茂科技(股)公司及REDDOT WIRELESS, INC.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定期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對於寶茂科技(股)公司及REDDOT WIRELESS, INC.之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四季評估達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生減損,是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 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市場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 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上漲10%	\$339	594
下跌10%	\$(339)	(594)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所暴露之 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民國 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均已結清。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433	42	<u>-</u>
應收帳款		58,235	<u>77,764</u>	72,982
		58,668	77,806	72,982
減:備抵呆帳		(5,177)	(2,664)	(142)
	\$	53,491	<u>75,142</u>	72,84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612	213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	2.31 10		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 額	減損	
未逾期	\$ 255,493	498	264,375	538	240,977	461	
逾期0~30天	-	-	3,323	66	798	16	
逾期31~60天	-	-	1,590	159	-	-	
逾期61~90天	-	-	323	65	-	-	
逾期90~120天	22,269	22,269	135	40	-	-	
逾期超過121天	5,073	5,073	2,289	2,185	<u> </u>		
	\$ <u>282,835</u>	27,840	272,035	3,053	241,775	477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85	868	3,05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156	(369)	24,7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41	499	27,840
101年1月1日餘額	\$	-	477	4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85	391	2,57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5	<u>868</u>	3,053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客戶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 評等予以個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並依其帳齡政策之區間提列呆帳比例予 以評估。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 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	1,502	9,270	15,889	
在製品及半成品		39,612	62,946	73,702	
製成品		37,046	66,537	90,548	
	\$	<u>78,160</u>	138,753	180,13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9,042千元及25,201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 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鴻發積體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29	27,066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619	22,772	25,061
	19,619	28,901	52,127
減:累計減損	(15,348)	(19,491)	
	\$4,271	9,410	52,127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經評估已發生減損,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 ○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9,491千元。

鴻發積體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並退回投資款1,54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投資利益為5,887千元(包含資本公積6,333千元轉列投資利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失446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註銷登記。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損)益之份額
 \$_______(3,153)
 (8,087)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 調整:

		_10	02.12.31	101.12.3	1 101.1.1
總資	產	\$	24,836	103,5	98 326,918
總負	債	\$	2,627	8,3	12,746
			102		101年度
收	入		\$	18,432	56,335
本期淨	損		\$	16,397	<u>51,902</u>

2.擔 保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設備	_租賃改良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34	12,597	45,906	73,937
增添	1,880	-	1,813	3,693
處 分 .	(130)	(7,385)	(1,336)	(8,8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184</u>	5,212	46,383	68,77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177	12,597	45,943	73,717
增添	1,550	-	3,576	5,126
處 分	(1,293)	-	(3,613)	(4,90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434</u>	12,597	45,906	73,937

	研發記	2借	租賃改良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			<u> </u>	-5. 10 ac 1/4	<u></u>	<u>* </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707	10,674	31,080		51,461
本期折舊		1,781	599	6,756		9,136
處 分		<u>(123</u>)	(6,161)	(870)		<u>(7,15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365	5,112	<u>36,966</u>		53,44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249	9,309	26,307		14,865
本期折舊		1,728	1,365	8,329	1	1,422
處 分	(1,270)		(3,556)		(<u>4,82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9,707</u>	10,674	31,080	5	5 <u>1,4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u>	<u>5,819</u>	100	9,417	1	5,33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u>	5,727	1,923	14,826	2	2,476
民國101年1月1日	\$	5,928	3,288	19,636		8,852

擔 保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固定 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産

		電腦軟體	
	 亨利權	<u>成 本</u>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634	9,013	18,647
單獨取得	3,805	8,873	12,678
減損損失	 (25)		(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4	17,886	31,30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275	3,874	8,149
單獨取得	 5,359	5,139	10,49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634	9,013	18,647

	3	享利權	電腦軟 成	雅 本	مثد	<u>+1</u>
摊銷 :		TATANE.	_ <u>AX.</u>	<u>*</u>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34	4,	951		8,685
本期攤銷		3,592	6,	<u>591</u>		10,1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326	11,	<u>542</u>		<u>18,86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464	1,	756		3,220
本期攤銷		2,270	3,	<u> 195</u>		<u>5,46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734	4,	<u>951</u>		8,685
帳面價值:				_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088	6,	<u>344</u>	1	12,4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900</u>	4,0	<u> 062</u>		9,962
民國101年1月1日	\$	2,811	2,	118		4,92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 別為10,183千元及5,465千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_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49,811	36,087	6,076
其他	1,795	346	254
	\$ <u>51,606</u>	36,433	6,330
(九)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12.31 \$11,000	101.12.31 10,000	101.1.1
尚未使用額度	\$ <u>402,457</u>	401,436	450,522
期末利率區間	1.82%	1.95%	-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 以資產設定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事。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9,435	4,359	12,569
一年至五年	557	<u>19,126</u>	18,476
	\$ <u>9,992</u>	23,485	<u>31,04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806千元及 12,02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_10	2.12.31	_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2,068	12,098	15,7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554</u>)	(8,076)	(9,61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514	4,022	6,0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 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 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5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98	15,702	
當期利息成本		212	316	
精算損(益)		(242)	(984)	
清償			(2,9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68	12,09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76	9,61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5	195
清償		-	(1,9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	365
精算(損)益		(36)	(1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54	<u>8,0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12	316	
清償利益	-		(9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5)	(195)	
	\$	<u>67</u>	(81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09	9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6	(504)	
本期認列		206	8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82	37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 102.12.31</u>	<u>101.12.31</u>
折現率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2,068	12,098	15,7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54)	(8,076)	(9,61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514	4,022	6,08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u>	493	(2,129)	<u> </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6	104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387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14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或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 <u>(685)</u>	735		
調薪率	\$ <u>702</u>	(665)		

2.確定提撥計書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 別為6,130千元及7,6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578)	(2,5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78	6,932
		<u> </u>	4,4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22	(1,393)
所得稅費用	\$	5,222	3,019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	\$	(70,845)	(128,4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044)	(21,838)	
永久性差異調整		2,597	5,109	
前期低估		1,578	6,9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091	12,816	
	\$	5,222	3,019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_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7	683	763	
成本法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057	1,057	1,057	
虧損扣抵	36,178	25,011	11,837	
存貨跌價損失	2,517	1,046	1,633	
呆帳損失	848	39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u>	26		
	\$ <u>41,197</u>	28,214	15,290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 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之前期虧損明細如下:

	1	01.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2.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1,495	615	2,110	(1,133)	97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69	(1,212)	2,757	(579)	2,178
投資抵減		2,826	(2,826)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5	1,865	(1,865)	
	\$	8,290	(1,558)	6,732	(3,577)	3,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m -a 1/16 e 1/4	1(01.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2.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以 後十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資扣

<u> </u>	最後可扣除年度	_ 可。	口除金額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0	\$	57,547
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عبي عبي المب		79,659
一〇二年度(估列數)	-0=		75,605
		\$	212,811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計虧損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u>(76,918)</u> <u>4,464</u>	(130,867) 4,441	(67,537) 12
		102 ³ (預:		101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率		%	%

100 10 21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

(以千股表達)

	1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5,298	75,298	
庫藏股買回		(2,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3,298	<u>75,298</u>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950,000千元(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50,000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10,000千元之額度),實收資本額均為752,97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1.資本公積

	102	.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306,090	306,090	306,090
長期投資		5,143	11,911	6,33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54,408	57,820	121,666
	\$	<u>365,641</u>	<u>375,821</u>	434,08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3,412千元及63,845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鴻發積體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故將相關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6,333千元(包含迅杰國際所認列之65千元)轉入損益,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使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3,916千元 彌補累積虧損。

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 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 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 如下:

- (1)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配發新股,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 紅利之基礎,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 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 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 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項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庫藏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計27,06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之股數共計2,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 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	1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903	(3,167)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8	4,070		
期末餘額	\$	1,901	903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73,585)	(128,0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5,298	75,298
庫藏股之影響		(1,340)	<u> </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958	75,2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9)	(1.70)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958	3,195
股利收入		544	486
	\$	3,502	3,68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4,672	(26,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91	2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46	2,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3)	(8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5)	-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22,26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19,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5,000)
什項收入及支出		240	355
	\$	1,982	(47,849)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u>	_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8,282	679,788	709,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3,330	63,832	115,4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491	75,142	72,84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99,892	193,627	168,4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1,606	36,433	6,33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_	3,591	5,078	24,822
	\$	1,000,192	1,053,900	1,102,436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11,000	10,000	
應付帳款	70,099	88,013	94,766
應付關係人款	<u>7,499</u>	13,949	19,520
	\$ <u>88,598</u>	<u>111,962</u>	114,28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96,798千元、1,047,964千元及1,092,513千元。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 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 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 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筆記型電腦產業,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91%、91%及95%係由五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此外,期末業已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u> </u>			7E-2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	11,000	11,000	-	_	-	_
應付帳款	70,099	70,099	70,099	-	-	_	_
應付關係人款	<u>7,499</u>	7,499	7,499		-	-	
	\$ <u>88,598</u>	88,598	88,598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	-	-	-
應付帳款	88,013	88,013	88,013	-	-	-	_
應付關係人款	13,949	13,949	13,949			-	_
	\$ <u>111,962</u>	111,962	111,962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766	94,766	94,766	-	-	-	_
應付關係人款	19,520	19,520	19,520		· _	-	_
	\$ <u>114,286</u>	114,286	114,286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_		102.12.31		101.12.31			101.1.1			
	_	外幣	厘率	台幣	外幣	產率	台幣	外幣	厘孝	台幣	
金融資產				·						<u> </u>	
貨幣性項	E										
美 金	\$	23,201	29.98	695,566	28,501	29.04	827,669	21,002	30.28	635,941	
港幣	4	788	3.865	3,046	788	3.747	2,953	788	3.894	3,068	
人民幣	¢.	5,355	4.937	26,439	572	4.660	2,666	254	4.787	1,216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	且										
美 金	-	1,656	29.98	49,647	1,637	29.04	47,538	1,661	30.28	50,29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 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損 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029千元及32,609千元。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9千元及93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 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93,330</u>		<u> </u>	93,330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41,102</u>	22,730		63,832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15,471</u>			<u>115,471</u>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事。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階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長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長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受益憑證及現金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現金於適當到期日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402,457千元,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 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 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投資組合中重大 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權限主管之核准。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 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 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 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 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依董事會之決議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而定。主要 目地係轉讓予員工。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u>122,141</u>	143,924	167,773
權益總計	\$ <u>1,016,539</u>	<u>1,125,272</u>	1,240,276
負債資本比率	<u>12.02</u> %	<u>12.79</u> %	<u>13.53</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27	19,173
退職後福利	_	613	545
	\$ _	19,340	19,718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主要管理階層	\$	535,061	569,360	200,286	194,016	168,793	
減:備抵呆帳	_			(394)	(389)	(335)	
	\$ _	535,061	<u>569,360</u>	<u>199,892</u>	<u>193,627</u>	168,458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份產品視銷售之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次月結90天及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銷售交易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採預收貨款、即期電匯或月結30天至90天不等。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託加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u>43,160</u>	71,423	7,499	13,949	19,52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明顯不同。

3.其他資產之購買

	<u> </u>	金額		付關係人款	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u>1,500</u>		_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	進貨及進口關稅	\$1,025	2,015	21,167
產一非流動)	擔保一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除附註六(十)外,合併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依本公司另與其他公司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應給付技術授權金及按生產單位數 計付一定金額之權利金。
- (二)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0,493千元、10,164千元及9,402千元。
- (三)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附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合約 ,係以應收帳款做為標的,額度分別為374,950千元、372,600千元及421,120千元,並 提供本票374,950千元、372,600千元及416,520千元做為擔保,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向銀行融資之情事。
- (四)杰能電子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有營業週轉金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均為 2,900萬元及美金20萬元,並均提供本票2,900萬元及美金20萬元做為擔保;截至民國 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杰能電子尚未清償之銀 行融資餘額分別為11,000千元、10,000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X // -u			
薪資費用	-	125,449	125,449		154,241	154,241		
勞健保費用	-	9,302	9,302	-	11,196	11,196		
退休金費用	-	6,197	6,197	-	6,818	6,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76	2,776	-	3,477	3,477		
折舊費用	-	9,136	9,136	-	11,422	11,422		
攤銷費用	_	10,183	10,183		5,465	5,4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號	理者公司名稱	公司	R被到象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程限額 (註1)	背書保證	「書保證」	[:	保之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金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接最高	數子公司	供事公司	马顶参车
0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01,654	35,022	34,996	11,000	- -	3.45 %	203,308	Y	N	N

註1:本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	<u> </u>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股數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3,464	50,075				
本公司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	同上	305	4,978	- %	4,978	305	
本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 場基金	-	同上	180	9,015	- %	9,015	180	
本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 察人	同上	100	2,845	- %	2,845	200	
本公司	宏碁股票	-	同上	20	366	- %	366	20	
迅杰國際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_	同上	818	10,563	- %	10,563	818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朔	末		期中最高	Γ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日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股數	備註
迅杰國際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 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929	10,291	- %	10,291	929	
迅杰國際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同上	339	5,014	- %	5,014	339	
迅杰國際	宏碁股票	-	同上	10	183	- %	183	10	
本公司	寶茂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街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525	93,330	1.74 %	93,330 註	525	
, ,	REDDOT WIRELESS, INC. 股 票	-	同上	100		0.43 %	註	100	
迅杰國際	達斯股票	-	同上	250		9.29 %	註	250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高收(付)系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縣 体	進(輔)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投信 期間	平價	授信期間	徐 額	佔總應收 (付)果據、 帳款之比率	備柱
		本公司法人董 事之母公司	銷貨	(519,815)	69 %	次月結 90天	尚無顯著 不同	尚無願著不同	195,246	77 %	_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惠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業	關	款項餘額	週轉季	金 額	虞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	本公司法人董事	195,246	2.69 %	-		90,902	384
<u> </u>	子公司 =	之母公司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之收回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杰能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9,263	22,2	1.20 %		

註:其他交易金額均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0.5%,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蟖	末持	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	本期認列	T -
名籍	公司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 孝	报面金额	持股股數	公司	2	備註
	名業								(千股)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
本公司	為發積體 電路		觸控功能控制積體電路 、可攜性資訊產品與其 他資訊應用產品相關積 體電路之研發、製造 銷售及軟體應用服務	-	4,199	<u>-</u>	-	_	351	-	5,931 (注1)	
本公司	迅杰國際	苗栗縣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30,643	6,000	(2,103)	(2,103)	1 ±5
本公司	陽泰電子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 務、國際貿易業務	9,990	9,990	666	6.40%	1,421 (1 ±2)	6 66	(16,397)	(1,053)	
本公司	杰能電子		筆記型電腦壁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電源管理I C、LED相關驅動IC及智能電表暨無刷直流變頻 馬達相關控制IC之研究 、開發、生產及製造	101,158	100,683	10,186	93.27%	(3,464)	10,186	(36,715)	(33,984)	註5
迅杰國際	鸿發積體 電路		獨控功能控制積體電路 、可攜性資訊產品與其 他賣訊應用產品相關積 體電路之研發、製造、 銷售及軟體應用服務	-	4,437	-	-	28,600	482	•	(31,209) (44) (註4)	
退杰國際	陽泰電子		產品設計、賣訊軟體服 務、國際貿易業務	20,010	20,010	1,334	12.83%	2,850 (註3) 2,850	1,334	(16,397)	(2,100)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故將相關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6,268千元轉入投資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337千元後之淨額。

註2:已扣除認列減損損失5,108千元後之淨額。

註3:已扣除認列減損損失10,240千元後之淨額。

註4: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故將相關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65千元轉入投資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109千元後之淨額。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筆電事業部門係為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資訊軟體、積體電路設計服務等。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02 4	手度	
	筆電事業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1,879	10,624	-	762,503
部門間收入		6,993	(6,993)	
收入合計	\$ <u>751,879</u>	<u>17,617</u>	(6,993)	762,503
部門損益	\$ <u>(32,276)</u>	(38,569)		(70,845)
部門總資產	\$ <u>1,099,231</u>	38,109	(2,931)	1,134,4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71
資產合計				\$ 1,138,680
		1014	₣度	
	筆電事業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7,477	44,804	_	912,281
部門間收入	2,334	32,204	(34,538)	
收入合計	\$ <u>869,811</u>	77,008	(34,538)	912,281
部門損益	\$(62,014)	(66,443)		(128,457)
部門總資產	\$ <u>1,196,759</u>	<u>78,769</u>	(15,742)	1,259,7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10
資產合計				<u>\$ 1,269,19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101年度	
筆記型電腦相關應用IC	\$	760,152	866,417
UB及ASIC系列		1,257	4,830
其他		1,094	41,034
	\$	762,503	912,281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	\$ 716,527	884,310	
台灣	22,856	27,735	
其他國家	23,120	236	
	\$ <u>762,503</u>	912,281	

2.非流動資產:

因合併公司均在國內故毋須拆分地區別資訊。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仁寶電子及其子公司		\$	519,815	557,698	
甲客戶			107,321	100,895	
		\$	627,136	658,59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貧	ŧ	產				-1 -14: -74	- 49 B 34	
	現会	企及約當現金	\$ 715,875	(36,087)	679,788	715,591	(6,076)	709,515
	備化	共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63,832	-	63,832	115,471	-	115,471
	應申	文票據及帳款淨額	75,142	-	75,142	72,840	-	72,840
	應收	发關係人帳款淨額	193,627	-	193,627	168,458	-	168,458
	存員	Ę	138,753	-	138,753	180,139	-	180,139
	預不	计费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06	-	23,806	25,962	-	25,962
	遞到	E所得稅資產	6,732	(6,732)	-	5,339	(5,339)	-
	其化	也金融資產一流動	346	36,087	36,433	<u>254</u>	6,076	6,330
	ii	充動資產合計	<u>1,218,113</u>	(6,732)	1,211,381	1,284,054	(5,339)	1,278,715
非	流重	为資產:						
		及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	-	_	5,000	-	5,000
	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9,410	-	9,410	52,127	-	52,127
	不動	为產、廠房及設備	18,383	4,093	22,476	24,100	4,752	28,852
	無孔	彡資產	-	9,962	9,962	-	4,929	4,929
	遞延	E所得稅資產	-	6,732	6,732	-	8,290	8,290
	其化	2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8	-	5,078	24,822	-	24,822
	其化	2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12	(14,055)	4,157	14,995	(9,681)	5,3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83	6,732	<u>57,815</u>	121,044	8,290	129,334
資	產絲	計	\$ <u>1,269,196</u>		1,269,196	1,405,098	2,951	1,408,049
負		債						
	短期	借款	\$ 10,000	-	10,000	-	_	-
	應付	帳款	88,013	-	88,013	94,766	-	94,766
	應什	關係人款	13,949	-	13,949	19,520	-	19,520
	應付	·薪資及獎金	820	2,902	3,722	12,020	2,100	14,120
	應付	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218		24,218	30,332		30,332
	流	動負債合計	137,000	2,902	139,902	156,638	2,100	158,738
	遞延	所得稅負債	-	-	-	-	2,951	2,951
	應計	退休金負債	3,385	637	4,022	4,492	1,592	6,084
	非	流動負債合計	3,385	637	4,022	4,492	4,543	9,035
	負債	總計	140,385	3,539	143,924	161,130	6,643	1 <u>67,773</u>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權益						
股 本	752,977	-	752,977	752,977	-	752,977
資本公積	375,821	-	375,821	434,087	-	434,087
法定盈餘公積	123,916	-	123,916	123,916	-	123,916
累積盈虧	(127,328)	(3,539)	(130,867)	(63,845)	(3,692)	(67,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03		903	(3,167)		(3,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小計	1,126,289	(3,539)	1,122,750	1,243,968	(3,692)	1,240,276
非控制權益	2,522		2,522			
權益總計	1,128,811	(3,539)	1,125,272	1,243,968	(3,692)	1,240,2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9,196</u>		1,269,196	1,405,098	2,951	1,408,049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12,281	-	912,281
營業成本	663,575		663,575
營業毛利	248,706		248,706
營業費用:	-	-	-
推銷費用	119,542	234	119,776
管理費用	92,226	255	92,481
研究發展費用	112,300	238	112,538
營業費用合計	324,068	727	324,795
營業淨損	(75,362)	(727)	(76,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681	-	3,6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49)	-	(47,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087)	-	(8,087)
利息費用	(113)		(113)
	(52,368)	 _	(52,368)
稅前淨損	(127,730)	(727)	(128,457)
所得稅費用	3,019	<u> </u>	3,019
本期淨損	\$(130,749)	(727)	(131,476)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70	4,07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880	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0	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3	(126,526)

	101年度							
		.前之一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淨損歸屬於:				•				
母公司業主	\$	(127,328)	(727)	(128,055)				
非控制權益		(3,421)		(3,421)				
本期淨損	\$	(130,749)	(727)	(131,4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3,105)	(123,105)				
非控制權益			(3,421)	(3,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26)	(126,5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9)	(0.01)	(1.70)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可依需求隨時解約成現金,屬合併公司現金管理之一環,故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將其表達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關金額分別為36,087千元及6,076千元。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述定期存款表達應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故將其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並表達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 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 益之金額計1,592千元。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 ,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 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綜合損益表	10	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	(75)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88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955</u>)

	101.1	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7	1,592

2.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8 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	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3	4,752	
無形資產		9,962	4,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14,055)	(9,68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 3.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0千元及2.951千元。
-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賦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 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234	
管理費用			255	
研究發展費用		_	313	
所得稅前調整數		\$	802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	.12.31	101.1.1	
未休假獎金(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2	2,100	
保留盈餘調整減少數	\$	(2,902)	(2,100)	

5.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 101.12.31</u>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7	1,592	
不休假獎金(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2	2,10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3,539	3,692	

(1) 曾漢鈺 員 姓 名: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六七號

會員證書字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058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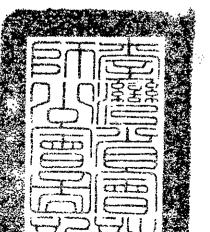
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皆浅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黄浴亭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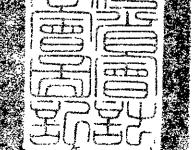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民 國



12

日